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收文0960001575號

中華民國

96011509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主計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承辦人：鍾秀英

聯絡電話：(02)23803726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處會三字第09600002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000233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研商簡化會計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審計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含附件)

2007/01/12
16:27:19

研商簡化會計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5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三、主 席：吳執行長文弘

紀錄：鍾秀英

四、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出席機關單位	簽名
行政院秘書處	劉秋瑤
審計部	(未派員出席)
內政部	林佳欣
外交部	蔡宜均
國防部	王卜平 陳正昌 劉士銘
財政部	薛月對
教育部	蔡維婭
法務部	林碧霞
經濟部	李雪梅
交通部	林信夫
銓敘部	楊美圓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黃育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尤杏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施欣蘋
行政院衛生署	楊玉惠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鄧國藤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張信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王月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傅淑慧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陳美芳 陳怡茹
臺北市政府	沈勵強 鄭玄恭 謝如惠
高雄市政府	陳惠敏
臺北縣政府	鄭秀文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陳莉容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	李佩華
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丁厚夫
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	王禎鈺 葉美玲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	黃永傳 許庭禎 王惠津 鍾秀英 吳宜潔

五、會商結論：

第一案：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簽收或出具之證明文件，得否作為支出憑證報支？

決議：

(一)為有效簡化報支作業及提升行政效率，同意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得作為支出憑證報支。

(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第4項條文建議配合修訂為：「各機關支付本機關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如係透過金融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轉帳撥付者，得以上開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為之，免另開收據。」另第10、11及19點有關「金融機構」之條文，亦配合通盤檢討修正。

第二案：以轉帳自動扣繳方式繳納公、勞、健保等各項費款，得否以代扣款銀行所提供之「網路對帳單」作為報支憑證？

決議：為提升行政效率，同意在兼顧資料保密及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要件之情況下，機關得與金融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約定，以轉帳自動扣繳方式繳納公、勞、健保及公用事業費款(如水電費等)，並得以上開機關(構)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由經辦人員簽名蓋章後作為報支憑證。

第三案：個人信用卡刷卡購買公物及出差住宿得否報帳？

決 議：本案因各方意見仍甚為分歧，將另行開會研討。

第四案：「代收代付款項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支票兌領紀錄資料」得否作為支出憑證？

決 議：由於本案係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個案問題，該基金目前未能取得收據者，依本處 95 年 1 月 26 日處會三字第 0950000613 號函示，以代收代付行庫所提供之支票兌領紀錄資料及機關出具支出證明單作為報支憑證，尚無滯礙難行之處，故請該基金仍依本處函示辦理。

第五案：有關「現金禮券證明單」可否作為原始憑證報支問題？

決 議：

- (一)機關為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必須發放等值禮品者，得購買商品禮券(機關購買時可取得發票者)。
- (二)現金禮券(機關購買時無法取得發票者)並非最終消費，因此除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得購買郵政禮券者外，其餘一律不得再購買使用。
- (三)另本規定發布前「已購買」之現金禮券，如廠商開具之「購買禮券證明單」已具備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收據要件者，同意報支。

第六案：有關員工薪津與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以郵局(銀行)劃撥方式可能衍生之弊端問題案。

決 議：為預防媒體遞送過程遭竄改或虛設人頭冒領等情事，電子檔案之傳送，應由出納以外之單位加具保密機制以降低舞弊機率。惟防止弊端發生，正本清源，應落實各部門之分工權責並加強內部控制。

第七案：各機關電腦設備後續維修經費列帳處理方式案。

決 議：

- (一)涉及設備維修經費認列部分，授權各機關依下列原則認列辦理：
 1. 原以「財產」列帳之電腦設備：一般、經常性維護支出(含更換零組件)，應以經常門經費辦理，無須增減財產帳。另涉增置、擴充及改良，導致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提升服務效能等支出，應增加財產帳。至是否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效能，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合理評估認定。
 2. 原以「物品」列帳之電腦設備：係屬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 2 年以下者，其維修(含更換零組件)應屬小額支出，一律以經常門經費

辦理。

(二)至更換汰舊零組件之後續處理，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倘各機關實務執行有疑義，請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

六、散 會：12時3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承辦人：陳怡茹

電話：(02)27718121轉1125

傳真：(02)27812251

電子信箱：

受文者：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09600041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96年1月31日召開「研商各機關經管未達使用年限電腦設備更換汰舊之零組件後續處理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96年1月26日台財產局接字第09600015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總務司、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局會計室、秘書室、接收保管組

副本：

五、結論：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代表說明，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1 月 11 日處會三字 0960000233 號函附會議紀錄第七案決議（二）涵意有二，其一係指經更換零件後之電腦設備，繼續使用至報廢為廢品後之處理；其二係指財產或物品列帳之電腦設備，經更換零組件後而汰舊的零組件為廢品之處理。故各機關經管未達使用年限電腦設備汰舊之零組件既屬廢品，無須履行報廢程序，其後續處理，屬財產列帳之電腦設備，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規定辦理；屬物品列帳之電腦設備，依物品管理手冊第 30 點至第 34 點規定辦理。

六、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